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文件

湘外院〔2022〕55号

关于印发《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9日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文件和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学校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到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公益性组织或学术组织等从事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全职在岗教职工。其中，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校外兼职还必须遵守上级有关规定。

第二章 校外兼职的分类与审批程序

第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从事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公益性学术兼职、不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应本人提交申请，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和组织人事处备案，各部门将上述情况按年度在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六条 教职工从事取酬性学术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和企业兼职，应当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部门或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同意并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无异议，涉及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的还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报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其中，教职工在具有国（境）外背景机构兼职须经由组织人事处出具审批意见或备案；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企业兼职须经由科研处出具审批意见或备案；涉密人员兼职须由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教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校外兼职：

（一）校外兼职行为可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的正常工作秩序，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二）以学校名义承担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及签署的合法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不允许校外兼职或因兼职可能泄密的；

（三）正在接受相关纪律、经济、民事等问题审查尚未结案的；

（四）近三年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等师德师风问题的；

（六）受各类处分、处理尚在影响期的；

（七）存在私自挪用、私自许可、私自转让、盗取他人职务科技成果等行为的；

（八）事假、病假、生育假等各类请假期间的；

（九）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兼职的；

（十）经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研究认为不适宜兼职的。

第八条 学校领导干部申请企业兼职参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双肩挑”人员、内设机构（含教学教辅等机构、群团组织）领导人员申请企业兼职应辞去领导职务。

第三章 校外兼职的管理

第九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人事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学校，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工作仍由所在部门负责。教职工兼职期满应立即停止校外兼职，需要继续校外兼职的，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十条 教职工兼职取得的合法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但兼职期间取得全部收入（含股权、红利等）应向学校组织人事处和财务处备案，并按相关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外兼职单位相关制度规定，同时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不得违反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兼职单位和他人的利益。

第十二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得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允许校外兼职单位使用湖南外贸职业学院的名称、徽记、标志性景观等标识和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代表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或者其所在部门在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

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处理。

第十五条 教职工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校外兼职行为，校外兼职期间应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兼职工作之间的关系。教师校外兼职期间，不得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不得侵犯学校合法权益，不得从事削弱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校外兼职。负有保密义务的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应与学校签订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第十六条 教职工未如实申报或违规擅自进行校外兼职活动，经查实后，由所在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或因兼职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教职工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教职工与校外兼职单位产生劳动等争议的，自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办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校外兼职的教职工，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备案、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为涉密人员	
研究领域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兼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取酬性学术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兼职（不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兼职（取酬）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兼职（涉及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兼职（不涉及科技成果转化）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性质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地址					
兼职单位工作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兼职工作时间	平均工作时间（及占用工作日具体情况）：				
兼职取酬情况					
兼职工作内容及理由(可另附页说明)					
兼职单位声明					
<p>湖南外贸职业学院：</p> <p>我单位谨知贵校将为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贵校。知晓不得使用贵校名义（含相关标识）或使用湖南外贸职业学院教职工身份进行宣传等活动，知晓贵校不允许教职工私自向我单位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如侵犯贵校权益，我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知晓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p> <p>负责人签字：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本人承诺					
<p>本人知晓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兼职工作将不会影响我所承担的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除上面所列的收入外没有其他额外兼职收入，并每年以书面形式如实向学校汇报兼职情况。本人知道违反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可能受到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要注明是否同意及同意理由)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上级有关 本部门意 见	
备 注	

注：1. 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无需填写兼职单位声明栏，单位审核意见填写完毕后提交备案即可。

2. 兼职单位性质选填：政府机关、学术组织、社会团体、高校、科研机构、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其他。